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6272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威科技	股票代码	3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汉威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锋	蒋宇辉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传真	0371-67169196	0371-67169196	
电话	0371-67169159	0371-67169159	
电子信箱	hwdz@hwsensor.com	hwdz@hwsens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秉持“成为以传感器为核心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引领者”的产业愿景，通过多年的内生外延发展，构建了相对完整的物联网（IOT）生态圈，主要是以传感器为核心，将传感技术、智能仪表技术、数据采集技术、地理信息和云计算等物联网技术紧密结合，形成了“传感器+监测终端+数据采集+空间信息技术+云应用+AI”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应用覆盖

传感器、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公用事业及居家智能与健康等行业领域，在所涉及的产业领域中形成了相对领先的优势。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逆全球化以及地缘政治紧张等多重压力，公司部分业务板块发展受到影响，出现了一定的发展困难和业绩增长压力。传感器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区域经济下行影响，家电等行业需求收缩，汽车等新业务领域尚处于布局扩张投入期，同时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等造成相关费用率有所增加，导致传感器整体业务发展仍处在蓄势阶段。智能仪表方面，依托公司综合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了业绩的高速增长。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受经济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实施类业务和运营类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用事业业务在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和经济波动双重影响下，管网代建及运维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业绩下滑，未能实现预期发展目标，这些都对公司整体业绩目标达成造成了重要影响。

在面对充满挑战的 2022 年，公司坚持以“战略牵引、创新驱动、平台支撑、协同发力”为中心策略，布局发挥优势业务，抢抓市场机遇，同时对发展情况不及预期的业务努力调结构、促转型，积极调整战略布局，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在具体战略实施路径上，公司对部分公用事业资产进行优化整合、剥离出表，将更多资源聚焦布局到前端传感器和仪表关键技术和发展方向上来，加大传感器上游核心技术延展和投资并购的力度，夯实公司传感器龙头地位，为中长期业务发展开拓更广路径，努力为投资者带来更多长期持久回报。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5,064,228.56 元，同比增长 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97,446.91 元，同比增长 4.94%；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32,060.92 元，同比增长 12.28%。

1、传感器业务

在构成物联网的三层架构中，传感层处于最底层，是构成物联网的核心基础。在物联网运行中，传感器将感知获取到的物理、化学、生物等信息转化为易识别的数字信息传输至后端平台处理、分析、应用。传感器是公司旗下最具成长性和价值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公司集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掌握厚膜、薄膜、MEMS、陶瓷等核心工艺，产品覆盖气体、压力、流量、温度、湿度、光电、加速度等门类。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公司旗下子公司炜盛科技、山西腾星、苏州能斯达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业务板块不断以技术研发和品质提升筑高行业壁垒，以差异化产品定位巩固竞争优势，以多门类产品布局扩充市场空间，以敏锐眼光紧抓发展机遇，持续发挥气体传感器的支撑作用，不断拓展多门类传感器共同发展。同时，公司在安防、环保、家电、汽车、医疗等领域持续产品投放，市场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深耕传统安防、环保业务板块的同时，大力拓展家电、汽车、医疗等行业应用，招募高端人才，夯实研发和销售平台，深化产业布局和产线自动化建设。

产品方面，燃气传感器、催化传感器性能得到了大幅提升，实现了红外传感器产品线整体布局，二氧化碳、粉尘、AQS 等车用传感器和医疗氧气、超声波氧气、呼吸机流量等医用传感器的应用开发取得了新进展。MEMS 燃气新国标传感器实现了量产，MEMS 湿度传感器、MEMS 催化氢气传感器的开发取得了较大的突破，“MEMS VOC 气体传感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电化学 CO 气体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获得河南省专利奖。

市场方面，公司在部分领域布局的市场策略取得了成效。安防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重点布局智能安防等高附加值领域，催化燃烧式传感器和半导体传感器销售取得较大突破，红外探测传感器在民用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高端工业、医疗等新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家电领域，公司在空调、热水器、空净和厨电等方面持续深化与美的、海尔、格力、海信等头部客户的合作，更多合作资源和空间逐步释放。汽车领域，公司完成了车规级二氧化碳、AQS、PM2.5 产品的升级开发，通过发挥气体、压力、温湿度、光电等传感器产品的技术及组合优势，陆续取得了部分车企定点，并积极推进更多车企的交流与定点合作，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发展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能斯达积极拓展柔性微纳传感器的应用场景，不断优化“柔性感知技术+采集系统+人机交互”的解决方案，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品种、多量程的柔性微纳传感器（压力、压电、应变、织物）及阵列的核心设计能力、敏感材料及导电墨水合成制备能力、大面积印刷电子批量制造能力等核心能力，目前已形成四大核心技术、七大产品系列，柔性微纳传感技术水平及产业化程度国内领先，并广受资本瞩目。柔性压电传感器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实现国产化完全替代，助力柔性微纳传感器在消费电子、健康医疗、IOT 等战略新兴产业拓展更多应用，新产品在医疗应用方向取得重大突破，相关产品已在三甲医院进行临床实验。另外，苏州能斯达的柔性压力传感器能够通过检测电池热失控后表面压力的变化，更加精准地判断电池热失控安全故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与电池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报告期内，苏州能斯达订单饱满，柔性微纳传感器目前已在智能机器人领域有明确的应用，并与小米科技、九号科技、科大讯飞、深圳科易机器人等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后续发展空间广阔。

2、智能仪表业务

公司依托传感器核心技术和多年行业经验，针对应用场景研发生产了多样化且种类齐全的智能仪表，主要产品包括探测器、报警控制器、便携式检测仪、家用检测仪及酒精检测仪、环保监测仪器等门类，广泛应用于工业安全、市政监测、环境监测、燃气安全、智能家居与健康等领域，在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行业客户基础广泛，市场竞争力突出，随着行业客户数字化改造、安全的重视及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业务发展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助推企业安全仪表的升级迭代，引领行业快速发展，工业安全领域仪表的收入、利润和回款等主要经营指标实现了大幅增长。工业安全仪表紧密结合用户需求与体验，持续追求技术进步和品质提升，深入研究气体热成像、声阵列传感等技术应用场景，进一步迭代产品，实现了新技术应用和推广；完成了特殊作业、在线远程监测、移动执法系统（危化、工贸、森林）的软硬一体化产品，满足行业应用需求并取得标杆效应。同时，新材料、新能源、船舶码头等新行业实现有序覆盖，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产品、服务等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彰显了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随着新《安全生产法》、地方燃气管理条例、地方全面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如燃气报警器）通知的落地及实施，带动公司工商业报警器、家用报警器及控制器等燃气类智能仪表市场需求剧增，订单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另外，随着《“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对城市燃气安全监测预警建设的推进，激光巡检设备、阀井监测设备等智能联网型设备需求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联网型工商业及家用报警器的广泛普及，公司相关产品为燃气管网安全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监测，有力保障燃气用户的用气安全；智能物联网低功耗监测终端（例如压力、阀井、车载激光等设备）的推广及应用，也为燃气管网的日常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还加大了在水质监测、大气监测等多品类监测领域的产品研发、产品认证与销售，并快速布局噪声、新污染物监测、碳监测等新产品研发，环境监测类仪器仪表从质量、应用、销售情况上都有了全面提高，为站稳生态环境监测市场提供了可靠保障。

3、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依托核心传感器技术，公司研发生产了多样化的智能仪表，智能仪表作为不同场景的感知硬件终端，将感知信息通过 NB-IoT 等多种通讯手段传输至公司研发的物联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对重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最终形成可视化展现和智慧化应用。目前，公司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有如下几个应用场景：

（1）智慧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智慧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矿山、制药、食品等领域，致力于为各类工业客户提供安全管理监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由硬件监控设备和系统软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安全管理监控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物联网+大安全”战略，深耕“企业安全、园区安全、城市安全”三大领域，围绕智能仪表、安全仪表系统、安全信息系统构建物联网安全产品生态，基于新《安全生产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方案》、“双碳”等政策推动，积极推进智慧安全的全景产品链升级迭代，构建并优化了 HSSE 安全防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平台、智慧园区综合信息化共享平台等系统的建设，形成了 to B 和 to G 业务生态圈，为智慧安全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高危企业、化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等客户业务的进一步融合，强化了数字基座泛在接入的广度和深度，完成了受限空间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研发和应用，覆盖省、市、县（区）、企业四级非煤矿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化产品完成迭代升级，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2）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综合了多门类物联网技术，基于紧耦合和深逻辑，依托“传感器+监测终端+数据采集+空间信息技术+云应用”系统，面向燃气、水务、热力、市政、园区、楼宇等领域，提供集管网 GIS、信息采集、运营管理为一体、垂直贯通的“感知+应用+云平台”物联网解决方案，助力提高燃气、水务、热力、市政、园区、楼宇等运营的效率 and 效益。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充分利用自身产业布局和多年来对于行业发展的认知及积淀，把握“智慧城市”、“数字中国”等国家政策带来的新基建以及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整体发展质量持续向好，在智慧燃气、智慧水务等业务领域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燃气业务主要围绕两方面提供燃气信息化解决方案：一是以政府住建部门等燃气监管单位为主导的基于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的云监管平台建设；二是基于燃气公司自身安全需求，建立的以智慧运营、SCADA 系统、管网安全监管平台、IoT 全生命周期维保平台等为主的燃气信息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智慧燃气业务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实现了燃气安全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全覆盖，全面提升城市燃气行业安全运营及安全监管水平，构建完整的智慧燃气行业应用领域体系，为智慧燃气行业赋能。燃气安全云监管平台、燃气管网安全运营平台、IoT 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等相关的生产、运营、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将在

未来较长时期内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北京、天津、广州、沈阳等十多个省会级城市燃气公司，均达成了单体创收 300 万元以上业务的目标；国内新增 30 多家百万元级以上的地市级燃气合作客户；在华润、新奥、中燃、港华、昆仑等大型燃气集团，业绩同比增幅明显。硬件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成功发布了管网地听系列产品，适应多种应用场景，在城市生命线、地下管网安全领域提供更丰富的解决方案。软件平台方面，以沈阳燃气云报警平台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实现了超 200 万燃气物联网设备的数据接入，打造了行业监管国内单体城市超百万量级的信息化应用标杆。

公司智慧水务及热力等业务持续优化管网数据采集、检测、场站自动化控制、大数据分析等全业务链条，并在场站无人巡检、管网压力模型分析、节能降耗、数据贯通、服务便民等方面，依托自身行业积淀和技术能力，不断打磨优化智慧水务、智慧热力管控一体化平台，努力推动从水务、热力信息化到水务、热力智慧化能力的提质换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务在智慧河长业务得到进一步扩展，漏水检测、节水咨询业务也取得较大突破；围绕智慧水务、智慧厂站及智慧河长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物联网、大数据、AI 方面的研发，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企业数字化方面，继续优化自主研发的一体化作业平台，推动勘测部门实现全过程、可视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管理及生产效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公有云的祥云物联网平台进行持续化运维和优化，设备接入量稳定增长；基于全新技术栈的物联网私有化平台投入应用，最大单一客户设备接入量超百万；公司物联网双平台战略初步落地。完成了容器化、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升级，自动化运维能力持续提升、功能进一步丰富，同时平台接入的用户企业行业覆盖更加全面，接入设备种类、数量均有大幅增长，新增支持压力、流量、振动等多个传感器门类，设备接入总量增长超过 30%；基于全新技术栈的物联网平台私有化项目顺利部署验收，平台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和协议类型，完成同一类型设备不同协议以及标准化协议的支持；目前已稳定接入不同厂家超过 20 种设备类型，包括燃气报警器、调压柜、管网哨兵等，接入设备总量超过 200 万，单日活跃设备量近 150 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通讯模组、采集传输终端、无线传感器终端销售需求旺盛，产品形成组合不断扩大市场应用范围。祥云物联网平台作为连接终端与云应用的枢纽，不断为用户创造新的服务价值。

(3) 智慧环保系统解决方案

智慧环保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废气废水处理-智慧环保系统运维”闭环业务生态的环保系统解决方案，依靠“传感器+监测终端+数据采集+空间信息技术+云应用+治理+运维服务”整体方案，为企业、政府提供大气监测、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废气治理等一体化的环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环保业务主要围绕环境监测和环境治理展开。在面对环保行业整体下行影响，环保板块业务发展面临了较大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类子公司雪城软件等依托“互联网+”及数字经济思路，拓展融合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等技术，加快打造环境监测、检测、监控、治理、运维、数据服务于一体的环保生态圈。软件、硬件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环保软硬件一体化战略的有效落地。业务方面，生态环境通过经验积累和梳理，环保专家服务形成基础服务标准化、特色服务定制化，为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提供科学、精准决策。政务领域继续围绕信创项目建设，系统建设有效提升了用户信息化水平，移动办公系统的推广应用极大地提高了政府执政效率。但与此同时，由于竞争加剧及地方政府投资进度放缓等因素，部分项目的实施、验收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环境治理方面，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在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同时，在年度经营中面临环保行业竞争加剧及投资放缓等因素，部分运营类及实施类项目存在人员、物流不畅、毛利率下滑及投入费用增加等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嘉园环保也积极克服优化公司战略，克服各项困难，在重点项目中取得了一定成绩，其中，在运营服务业务中标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3 年运营服务合同，VOCs 治理业务中标了鲁南制药、以岭药业二期、中烟焦作、京东方、比亚迪等标杆项目；垃圾渗滤液业务中标旺能环境湖州南太湖 1000 吨焚烧发电渗滤液，瀚蓝环境大连、福清、开平渗滤液等项目。此外，还积极布局化工园区废水治理及水气同治业务，成功中标中石化污水站水气同治项目，并成功入围了中国化学、东方机电、中电、中节能等集团客户。

4、居家智能与健康

居家智能和健康业务通过物联网技术对家庭中的环境安全健康、人体健康、智能设备进行有机联通和管理，结合数据服务运营能力，夯实了空气质量、燃气安全类市场，拓展了水质安全类市场，为人们提供专业可靠的“监测+治理”居家智能和健康全方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环境安全和健康，通过物联网技术与智能硬件相结合，继续完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领域建设，积极探索居家养老健康新场景，并成功引入新品红外探测器、毫米波雷达等新品，逐步优化全方面智能环境安全健康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CAT1 智能门磁报警器，自投入使用以来，极大减轻了人员管控的工作压力，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管控提供了有力帮助。通过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应用升级，结合数据服务运营能力，作为行业领先，将

CAT1 通讯应用于安消看护等智能硬件，不断稳固智慧安消一体化板块的开拓，同时，积极研发拓展布局农业物联网、智慧康养板块，下一步将重点拓展健康看护智能硬件产品线，继续为人们提供专业可靠的“监测+治理”居家智能和健康全方案服务。

同时，公司研发的祥云物联网平台，能够连接分散的硬件设备形成网络，并对设备的状态进行智能化感知、识别、定位，实时动态采集消防信息，并通过云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挖掘和趋势预判，帮助实现科学预警、网格化管理、落实多元责任监管等目标。报告期内，除原有主营烟雾火灾探测报警器、电子封条、红外测温等产品的持续扩展外，新推出的商用物联网安全仪表凭借独立使用、多重报警的优势，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管控期间，威果团队深入一线，切实保障运维服务，解决用户实际问题，保障监测管理。威果科技将通过物联网技术持续体现公司社会责任和社会价值；以智能硬件为载体，以平台为媒介，助力保障千家万户环境健康安全。

5、公用事业

公司公用事业旨在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通过投资、建设、运营供水及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为民众提供质优、经济、便捷的公用事业服务，打造供水、供热智慧化产业标杆，并不断深化公司智慧公用“试验田”、“样板间”的战略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公用事业业务在面对房地产调控及需求不振等不利影响下，管网代建、运维等业务开展受到了较大影响，板块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全年业绩不及预期。同时，伴随着近年来公司公用事业业务“试验田”、“样板间”作用历史使命的完成，为更加聚焦主业、锚定核心发展战略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政府城市供水一张网建设规划，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将供水业务子公司“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郑州自来水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计划将供热业务子公司“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用事业资产的优化整合、剥离出表，是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布局，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路径，未来公司将集中更多优势资源，聚焦发展以传感器为核心的物联网产业，不断夯实公司以传感器为核心的行业龙头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089,671,651.96	5,946,993,121.88	2.40%	5,252,332,80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8,590,502.14	2,424,504,406.91	13.78%	1,559,009,395.8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95,064,228.56	2,316,212,044.89	3.40%	1,941,168,9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97,446.91	263,186,796.48	4.94%	205,534,7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45,942.20	175,943,720.65	-51.38%	120,839,1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6,955.52	214,325,977.49	-55.97%	586,121,66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7	-2.3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7	-2.30%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0.77%	13.96%	-3.19%	14.20%

率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3,128.28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23.21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增长为 12.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4,344,585.84	586,291,615.29	581,858,764.14	632,569,2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07,035.46	92,746,185.93	85,841,426.30	46,102,79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37,633.01	61,999,175.70	65,652,368.27	-76,643,2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1,576.29	27,136,923.80	112,925,248.08	84,356,359.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红军	境内自然人	16.21%	52,879,243.00	39,659,432.00	质押		19,590,000.00		
钟超	境内自然人	4.64%	15,154,280.00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7,2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3%	4,353,713.00	0.00					

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一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207,507.00	0.00		
钟克创	境内自然人	0.95%	3,097,420.00	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875,400.00	0.00		
刘瑞玲	境内自然人	0.75%	2,433,860.00	1,825,395.00		
常州市和方标准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025,000.00	0.00		
尚中锋	境内自然人	0.57%	1,872,668.00	1,404,5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任红军与钟超系夫妻关系，钟超与钟克创系姐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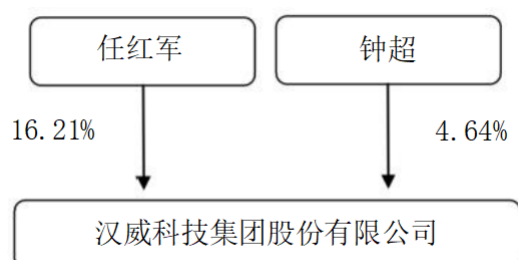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65 号）。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 号）文件。同意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国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8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7.46 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13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0 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6.37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80,532.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0,819,463.97 元。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等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31,364,349 股，发行价格 19.13 元/股，股票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MEMS 传感器封测产线建设”、“新建年产 150 万只气体传感器生产线”增加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即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炜盛科技。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31,364,349 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节约利用土地，优化空间规划，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MEMS 传感器封测产线建设”实施地点由“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梧桐街 40 号”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南、石楠路西（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南地块）”，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均位于公司同一自有园区内。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53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95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2 人，包括公告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17 日，《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11.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1.87 元/股。同时，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 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开合结果，《激励计划》涉及的 9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56 万股，同时，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24 万股予以作废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实施中。

3、关于增资新立汽车电子（台州）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增资新立汽车电子（台州）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汽车电子空气类传感器业务，丰富公司产业生态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效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与新立汽车电子（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电子”）在台州市签署了《新立汽车电子（台州）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向新立电子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新立电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8.16%。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关于增资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传感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有效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自有资金向超晶科技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超晶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投资设立郑州汉威传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郑州汉威传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为围绕公司传感器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助力公司更好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紧抓传感器、物联网领域快速发展机遇，夯实行业龙头地位，同时，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助力产业发展，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公司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州产投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农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郑州汉威传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汉威传感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9,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9%。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威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深化公司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及社会资本的投资合作，重点围绕汉威科技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聚焦智能传感器等新兴产业，助力公司更好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紧抓传感器、物联网领域快速发展机遇，夯实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在未来作为汉威科技发起设立的包括传感器产业基金等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公司拟与任红军、肖锋、巩超、郭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威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股东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作为北京威拓的股东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0.00%。北京威拓的股东任红军、肖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威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威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沈燃汉威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沈阳及东北地区的燃气安全业务拓展，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沈阳市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沈燃汉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以燃气行业为核心，聚焦燃气行业安全仪表的研发、生产、服务，并积极开拓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以及水务、热力行业市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投资设立茂丞（郑州）超声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生态圈、提升公司传感器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有效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茂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盛超声（深圳）企业（有限合伙）、邱奕翔、荆溪瑞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茂丞（郑州）超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超声波换能器研发、生产等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茂丞超声投资 1,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占茂丞超声注册资本的 20.00%。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9、关于增资江西新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汽车类传感器产品线、构筑公司产业生态圈、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与江西新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西新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江西新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力传感投资 1,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占新力传感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09%。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10、关于增资浙江敏源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生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与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实探针（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与浙江敏源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署了《浙江敏源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敏源传感投资 500 万元，占敏源传感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威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光学器件领域业务拓展，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郑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威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